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江奇晉

電話: (02)7736-6712

電子信箱: trich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218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 (A0900000E_11401218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,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,行政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;其餘條文,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11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木:

電 2025/11/20 文 交 2025/11/20 文



第1頁,共1頁

檔號: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徐良鎮 電話:02-33566843

電子信箱: slj@ey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,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,本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;其餘條文,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10月21日發力字第1141101091號函 及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 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
會、僑務委員會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電 20256



第1頁,共1頁